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	
日期	106年6月23日
收文	182
收文	謝欣悅
文員	謝欣悅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 專員
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律聯字第10614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(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)與台中律師公會共同合辦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修正暨民事第一、二審強制律師代理說明會」，敬邀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10屆第13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之說明會議程、報名方式及報名表等情，詳如附件所示，謹請卓參。

正本：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蔡鴻杰

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修正暨 民事第一、二審強制律師代理說明會 (中區場)

一、合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)
台中律師公會

二、時間：106 年 7 月 16 日 (星期日) 上午 9:00~12:00

三、地點：台中地方法院第二辦公大樓 5 樓會議室

四、議程：

時間	議程
08:30~09:00	報到
09:00~09:15	開幕式 (理事長・來賓 致詞)
09:15~10:25 介紹/演講	<p>◎事實審擴大律師強制代理的範圍及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修正後適用範圍</p> <p>主持人：何志揚律師(全聯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委)</p> <p>報告人：何志揚律師</p> <p>◎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修正歷程</p> <p>主持人：何志揚律師</p> <p>報告人：吳光陸律師(全聯會常務理事)</p>
10:25~10:35	休息時間
10:35~10:55 介紹/演講	<p>◎法律扶助制度健全化</p> <p>主持人：紀互彥律師(全聯會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副主委)</p> <p>報告人：陳恩民律師(全聯會監事會召集人)</p>
10:55~11:15 介紹/演講	<p>◎健全律師制度</p> <p>主持人：何志揚律師</p> <p>報告人：盧世欽律師(全聯會律師研習所執行長)</p>

11:15~11:35 介紹/演講	◎律師酬金之法定化及訴訟費用化 主持人：紀互彥律師 報告人：傅馨儀律師(全聯會副秘書長)
11:35~11:55 綜合討論/提問	主談人：蔡鴻杰理事長 與談人：陳恩民律師、盧世欽律師、傅馨儀律師、何志揚律師、紀互彥律師
11:55~12:00	閉幕式(理事長 致詞)

五、名額、費用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名額：本次在職進修名額為「100位」為限。

(以報名及預繳報名費先後次序為準，額滿為止)

(二)費用：由全聯會負擔，提供茶水及講義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「106年7月11日以前」填妥報名表向「台中律師公會」陳總幹事報名
六、受理報名公會「臺中律師公會」聯絡電話：(04)2222-0479 傳真：(04) 2224-6609

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修正暨 民事第一、二審強制律師代理說明會 (中區場)

律師姓名：

電話：()

傳真：()

地址：